

附表三：不另為無罪判決諭知部分

編號	告訴人	交付款項 /投資日期	交付方式	匯出銀行及帳號	交付金額 (新臺幣)	匯入銀行及帳號	證據出處
1	沈秀英	95/3/10	匯款	不詳	1,000,000	周惠玉 凱基銀行 忠孝分行 帳號	1、凱基銀行108年7月24日 10800014562號函所附光碟及列 印自該光碟檔案之交易明細資料 (併辦1-2卷第103頁；本院卷第 297頁) 2、沈秀英-投資明細(偵A5卷第 3-8頁)
2	沈秀英	95/8/1			650,000		
3	羅文清	103/12/23	轉帳	羅文清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	133,112	周惠玉 國泰世華銀行 仁愛分行 帳號	1、羅文清-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201500004504號存摺封面及內頁 (偵A5卷第134-154頁) 2、周惠玉-帳號0000000000號 交易明細(偵A6卷第50-175頁) 3、周惠玉109.06.01答辯(二)狀 (原審金重訴2號卷第344頁)